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噎和

代　理　人　洪玉慧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支票號碼
001	永晉電	維立電	高雄銀	101-101-	210,000元	107年11月1日	ABP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機工程有限公司 呂哲明	機股份有限公司	行營業部	125735			